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自願公告 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於2013年3月 13日完成,並將於近期支付年度利息。

本公司宣佈,將於2016年3月11日開始支付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間(「本年度」)的利息。根據《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説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 1、本年度計息期限: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 節假日或休息日,則兑付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 2、按照《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哈電01」的票面利率為4.9%,每手「12哈電01」面值1,000元派發利息為49.00元(含税)。

二、債權登記日和付息日

1、 債權登記日: 2016年3月10日

2、付息日:2016年3月11日

三、付息對象

本次付息的對象為截至債權登記日即2016年3月1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12哈電01」公司債券持有人。

以上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12哈電01」2016年付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 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 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